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收購深圳鈺駿傳媒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計80%，總代價為人民幣1,825,800元(相當於約2,008,380港元)，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結付。

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後進一步通知為止。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計80%，總代價為人民幣1,825,800元（相當於約2,008,380港元），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結付。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上海雲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 (ii) 徐尚武先生（賣方1）；及
- (iii) 歐憲蘭女士（賣方2）。

（賣方1及賣方2統稱「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該協議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計80%。

代價

本公司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825,800元(相當於約2,008,38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至賣方指定人民幣銀行賬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結付。

代價應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深圳中為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事務所(有限合夥)使用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如適用)已取得股東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該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特許及通知，且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 b) 賣方於該協議中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並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已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概無政府命令、法例、法規、措施或行動禁止、限制或延遲該交易；及
- d) (如適用)已取得賣方及目標公司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或實行或完成該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特許及通知，且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或撤回。

第(b)及(c)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d)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賣方可全部或部分、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第(a)段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

倘第(b)及(c)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各訂約方可向其餘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倘該協議終止，各訂約方應免除該協議規定的義務，惟前提是該協議所規定之存續條文將繼續生效，及該協議的終止不會損害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應有之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1為獨立第三方，乃中國居民及商人，參與不同貿易及服務相關項目。

賣方2為獨立第三方，乃中國居民及擁有逾10年之會計經驗。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95%及5%分別由賣方1及賣方2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列車媒體及戶外廣告的代理業務。

目標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代理公司，組織及協調本公司於廣深線和諧號（「廣深線和諧號」）之列車媒體業務。目標公司協助其客戶協調及製作優質和量身訂做的廣告，可接觸全球其中一個發展最完善的鐵路網絡內數以百萬計的乘客，從而為香港和國際品牌提供具策略性的有效渠道，以於區內增強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業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按照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510,676元及人民幣2,171,205元（分別相當於約9,361,744港元及2,388,326港元）。

下文列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02,824)	122,2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202,824)	120,054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及多媒體技術以及廣告平台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持續利用自身於移動技術方面的深厚專長和豐富知識，透過將專有技術應用於本集團的廣告及多媒體平台擴大產品範圍，當中有關知識及專長的應用為於中國內地的列車媒體網絡。

本公司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及博功有限公司，擁有於廣深線和諧號經營多媒體業務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從事各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移動通訊及汽車製造)的多家公司簽訂廣告合約，該等公司均使用本集團服務於廣深線和諧號播放媒體及O2O廣告上投放多媒體內容。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列車媒體業務的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本公司的代理公司，組織及協調本公司列車媒體業務的經營。透過是次收購，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該代理公司，亦有助創造協同效應及推動本集團列車媒體業務的經營。

本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將多媒體廣告平台發展至現今規模，並相信多媒體技術及廣告業務表現有望改善及將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媒體分享及廣告平台相關業務，並可與本集團的資源及實力產生有效協同效應，加強其輕資產、低資本密集度及以技術為重心之手機及多媒體技術平台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該交易計算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交易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該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博功有限公司」	指	博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將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825,800元(相當於約2,008,38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	指	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舒駿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計80%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估值」	指	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編製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深圳中為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事務所(有限合夥)，為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1」	指 徐尚武先生，為一名持有目標公司95%已發行股本之獨立 第三方
「賣方2」	指 歐憲蘭女士，為一名持有目標公司5%已發行股本之獨立 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條件後進一步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